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进一步繁荣发展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当前形势和任务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效果导向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进一步繁荣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需求导向，坚持效果导向，坚持开放合作，坚持改革创新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。一是加强学术交流，二是开展社会调研，三是开展咨询服务，四是开展科普宣传，五是开展国际交流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学术交流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，促进学术成果的交流与转化。

（二）开展社会调研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深入基层、深入一线，开展社会调研，了解社情民意，为市委、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。

（三）开展咨询服务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市委、市政府提供决策咨询，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智力支持。

（四）开展科普宣传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开展科普宣传，普及社会科学知识，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。

（五）开展国际交流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开展国际交流，加强与国外同行的合作与交流，提升天津市社会科学界的国际影响力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委、市政府要加强对社科界交流与合作工作的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大经费投入。市委、市政府要加大对社科界交流与合作工作的经费投入，支持社科界专家学者开展学术交流、社会调研、咨询服务等活动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要营造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劳动、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，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勇于创新、大胆探索，为天津市社会科学界的繁荣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。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二〇二三年十月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